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或本行）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进行资金交易业务，开展债券买卖交易，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业务期间不超过 1 年。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和方正证券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方正证券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方正证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本行 2026 年二季度末资本净额为人民币 6,271.31 亿元，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5,511.84 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9%。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业务需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对外披露。

本行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郭晓涛、付欣和蔡方方回避表决。本行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方正证券于 1994 年 10 月 26 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429279950，注册资本：人民币 82.32 亿元，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主要股东：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施华。主要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方正证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725.74 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212.1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513.61 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5.04 亿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47.66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9.12 亿元。方正证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行与方正证券进行资金交易业务，开展债券买卖交易并签订交易合同，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业务期间不超过 1 年。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本行与方正证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人民币 65.38 亿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行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方正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平安银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平安银行独立性。

（二）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平安银行董事会审批。

八、备查文件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